

#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1)苏 0509 破申 68 号

申请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花园路 2211 号。

负责人：殷健，该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顾定峰，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中亚非融资性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姚家坝桥堍新亚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尤文才，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苏州中亚非融资性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中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亚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经申请执行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吴江支行）同意，决定将中亚公司移送破产审查。2021 年 4 月 8 日，本院立案登记中亚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2021 年 4 月 9 日，本院向中亚公司邮寄送达破产申请书及异议通知书，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被退回。2021 年 4 月 12 日，本院在本院公告栏张贴通知公告并在全中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异议期满，中亚公司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中亚公司设立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曾用名苏州中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

投资或控股)，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2015年6月9日，本院作出(2015)吴江商初字第0691号民事判决，判决中亚公司对吴江市群峰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峰公司）应归还苏州银行吴江支行的借款本金250万元及相应利罚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苏州银行吴江支行在上诉期内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年11月23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苏中商终字第01376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后中亚公司、群峰公司逾期未履行还款义务。2017年2月7日，苏州银行吴江支行向本院申请执行，案号为(2017)苏0509执1441号。截至2021年5月8日，中亚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尚有以未执结或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的执行案件46件，执行标的额合计16267.6万元。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扣划了中亚公司对外债权（金额共计363.11万元，尚未分配）。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本院经申请执行人苏州银行吴江支行同意后，有权将中亚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中亚公司系企业法人，

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从中亚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标的总额，以及执行中已查明财产来看，中亚公司的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综上，中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对苏州中亚非融资性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有顺  
审 判 员 郝 振  
审 判 员 吴龙章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李 艳  
书 记 员 许屏晖